

公司代码：600812

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修订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0,804,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924,141.8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27%，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87,856,975.3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	6008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志山	杨静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电话	0311-85992839	0311-85992039
电子信箱	changzhishan@ncpc.com	yangjingcw@ncp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分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化学药、生物药、健康消费品等，治疗领域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肾病及免疫调节类药物、

肿瘤治疗药物、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等 700 多个品规。公司积累了在抗生素领域的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公司完成了优势主导产业和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生物制剂以及肿瘤治疗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免疫调节类药物等具备产业链竞争优势的新治疗领域制剂品种。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大宗集采物资的对外采购工作，各生产单位采购部门负责其他非集采物资的自采工作。自用原辅材料主要由上游单位内部供应。

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及检验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品种上、下游产业的价格分析，结合市场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多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国家关于药品生产相关的各项规定，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医药工业企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在于销售模式不同。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及直辖市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代理商、医院和连锁药店、终端诊所等。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分销+招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4、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经营模式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依托公司供应链开展，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为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取得一定的收益。主要业务模式为商贸物流，通过购销业务，从中实现收益。同时，开展仓储、运输、配送、货代等业务。经营的主要品种是医药化工产品。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行业发展情况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受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减速发展常态化、“三医”联动改革新政变化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医药工业收入增速在个位数运行。全年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3.1 个百分点。全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7960.3 亿元，同比增长 7.0%；实现利润 4122.9 亿元，同比增长 19.3%；利润率 14.7%，高于去年全年 1.5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的 10 个子行业，除化学药品制剂、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外，其它 7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都实现了正增长。

2020 年，化学制药行业营业收入 12301.5 亿元，同比增长 0.5%；实现利润 1627.2 亿元，同比增长 0.5%；实现出口交货值 1115.1 亿元，同比增长 19.1%。

2020 年，以化学原料药生产为主的企业，营业收入 3944.6 亿元，同比增长 4.4%；实现利润 524.8 亿元，同比增长 23.9%；出口交货值 866 亿元，同比增长 18.1%。以原料药生产为主的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3.3%，低于行业平均值 1.4 个百分点。

2020年，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营业收入8356.9亿元，同比下降1.2%，增幅比行业平均值低8.2个百分点；实现利润1102.4亿元，同比下降7.8%，增幅比行业平均值低27.1个百分点；出口交货值249.1亿元，同比增长22.9%；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13.2%，低于行业平均值1.5个百分点。

（2）医药行业特点

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起点低、总量大，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大。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政府投入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越来越重视防治各类疾病，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从根本上拉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日趋增长的卫生需求也对我国医药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创新要求。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①技术密集性。医药行业是一个融合了医学、药学、化学化工等诸多学科前沿科研进展和先进技术的行业。医学、生命科学等学科的飞速发展，为各类疾病发病机理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为寻找新的药物靶点，开发出新药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化学、化工等学科的进展提高了药物的合成效率，使得药品特别是化学药能够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推向市场。

②高投入。医药行业在整个发展过程之中都需要大量的投入。在早期的新药研发环节之中，药物分子的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之中，企业需要按照规定对企业的厂房、设备等进行更新，需要企业进行不断的投入。在后期的药品营销之中，也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学术推广等领域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

③风险与收益并存。新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时间周期长。一般情况，从基础研究到产品最终获批上市通常需要10-15年。一种新药如果要进入市场，需要通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报批、现场核查、取得药品上市许可等诸多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导致研发失败。一旦研发成功并上市，就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收入和利润。因此，医药行业特别是新药的研发是高风险也是高收益的行业。

2、公司市场地位情况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地位

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化学制药企业之一。其前身华北制药厂是中国“一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1953年筹建，1958年建成投产，结束了我国青、链霉素依赖进口的历史，为改变我国缺医少药局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在抗生素领域具有传统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等产销量居行业前列。

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生物制药领域的制药企业之一，拥有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基因重组抗狂犬抗体、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物技术水平及进度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一家总资产近240亿元，销售收入超110亿元，员工1万余人的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曾先后获得国家发明奖5项、科技进步奖21项；被授予“中国医药行业功勋企业”和“中国制药大王”、“全国医药行业药品质量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生物制剂收入同比增长 4.27%，医药中间体收入同比增长 95.24%，健康消费品板块收入同比增长近 20%。大力实施“大产品”战略，收入过亿产品达到 20 个，其中过 10 亿产品 2 个，过 5 亿产品 2 个，乙肝疫苗荣膺“十三五中国医药科技标志性成果奖”。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年出口贸易额达 19.42 亿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931,716,749.91	18,910,689,810.40	18,541,191,276.57	26.55	18,266,540,590.17	17,916,817,368.08
营业收入	11,492,504,163.48	11,457,480,504.85	10,880,767,824.24	0.31	9,761,034,118.18	9,213,775,2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23,761.87	172,147,389.25	153,445,292.10	-43.46	168,992,351.10	150,646,4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12,922.96	114,741,639.82	115,571,913.13	-153.96	19,817,743.67	22,490,7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4,327,255.79	5,690,143,220.11	5,560,028,966.47	7.63	5,503,732,126.21	5,442,464,5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46,763.87	763,699,998.21	732,966,510.66	-1.51	799,073,750.96	774,325,700.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0	0.106	0.094	-43.40	0.101	0.0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0	0.106	0.094	-43.40	0.101	0.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	3.09	2.79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3.11	2.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10,078,708.77	3,411,210,853.82	3,017,033,257.27	2,854,181,3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72,494.19	46,455,753.23	18,660,428.41	-30,764,9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00,832.76	36,804,702.04	2,687,944.97	-83,204,7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3,262.59	284,117,933.53	319,825,482.45	73,530,085.30
---------------	---------------	----------------	----------------	---------------

注：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影响，终端用药需求量大幅下滑，产品市场相对低迷，开工不足，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成本上涨，导致毛利较低，但由于2月份收到援企稳岗资金7,583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使得一季度净利润高于后三个季度。二季度，疫情逐渐好转，医药市场实现反弹，盈利能力提升。三季度，公司各项指标基本恢复正常，但下属子公司莱欣公司于8月开始停产，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共计960万元。四季度公司亏损，主要是由于与前三季度均衡相比，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加3,121万元；莱欣公司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5,038万元，管理费用增加3,205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1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季度受春节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回款较少；二季度，疫情逐渐好转，回款增多；三季度，公司基本恢复正常；四季度支付部分以前月份材料款，同时支付销售人员及其他职工奖金。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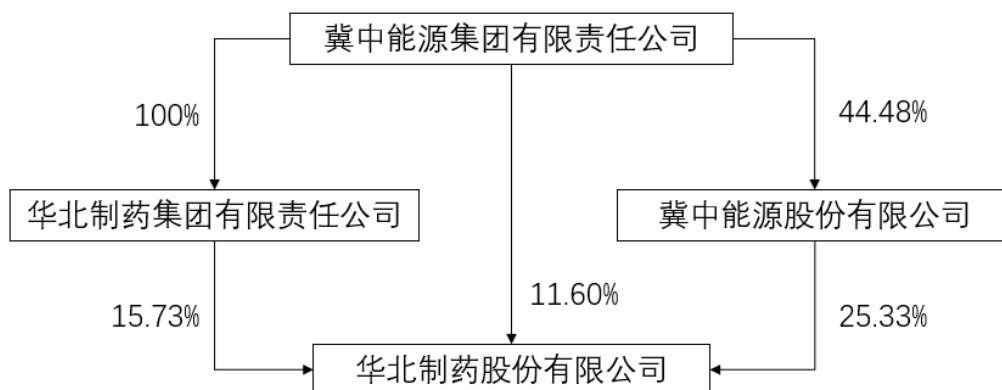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1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3,080,473	413,080,473	25.3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56,546,004	15.73	0	质押	110,000,000	国有法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80,473	189,146,698	11.60	0	质押	9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56,089,800	3.44	0	无	0	国有 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 行—易方达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 行—大成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 行—嘉实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 行—广发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 行—中欧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 行—华夏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 行—银华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 行—南方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 业银行—工银瑞信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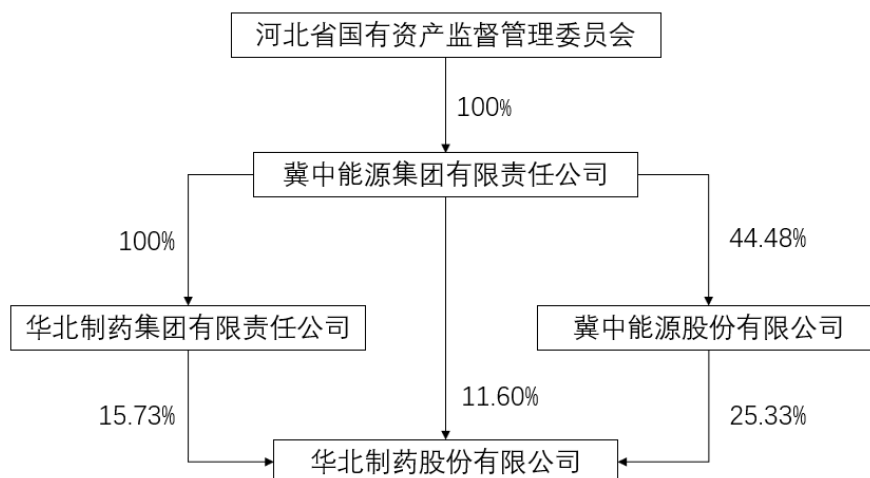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北制药股份有	17	143217	2017 年	2021 年	0	6.50	每年付息一	上海

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华药债		7 月 28 日	7 月 28 日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华药 02	143313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0	6.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已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已兑付。

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已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已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52	69.57	0.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4	-28.57
利息保障倍数	1.32	1.48	-10.8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3 亿元,同比增长 0.31%;利润总额 1.87 亿元,同比减少 28.3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 本公司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20年8月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对于首次执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予以简化处理，未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八条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四十四条，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对可比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	变更前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37,174,810.48	-237,174,810.48	
合同负债		237,174,810.48	237,174,810.4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因资产重组从华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增加了爱诺公司、动保公司 2 家子公司。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刘文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7日